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全字第26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瀚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育韶即達克企業社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育韶即達克企業社於民國110年9月6日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限自110年9月6日起至115年9月6日止。詎相對人僅償還至115年1月30日止，尚積欠聲請人154,16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聲請人以電話催繳，相對人表示無力負擔上開借款，不斷向聲請人請求延後繳款期限，卻仍未依約繳款，聲請人遂分別按照相對人之登記地及住所地發函催告清償債務，均遭查無此人或招領逾期退回信件，又依聯徵中心資料顯示，相對人之其他銀行之借款、信用卡款項皆有欠繳紀錄，顯見相對人之財務狀況已發生困難，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聲請人將來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且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所謂假扣押之

01 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
02 外國為強制執行者。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
03 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
04 況綜合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
05 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
06 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07 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
08 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所謂釋明，係
09 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
10 證，信其大概如此，或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最高法院98
11 年度台抗字第746、80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書、授信約
13 定書等件為證，堪認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惟就假扣
14 押之原因，聲請人固提出催告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15 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為憑，惟上開證據
16 僅能證明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清償債務未果，相對人有債務不
17 履行之狀態，尚無從憑此認定相對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
18 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
19 務，難認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自無從命其供擔保以代釋
20 明。從而，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21 回。

22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5 法 官 許 姿 萍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30 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